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6 名,实际参加董事 6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全体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思锐置业有限公司重新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部分资产的议案》。

上海思锐置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10街坊25/6丘地块(即张江中区 C-6-7 地块)在建项目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挂牌,截至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决策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 10 街坊 25/6 丘地块 (即张江中区 C-6-7 地块) 在建项目后续挂牌事宜。挂牌转让价格在经上海市 浦东新区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格基础上予以折扣,具体折扣比例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进行。

同意: 6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